



# 消費者保障科(二)

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 現行《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

## 目的

- 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就其所供應的貨品附有虛假商品說明或虛假商標

# 管制範圍

- 商標
- 商品說明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igation Bureau, IPIB)

負責調查涉及偽造商標的案件

香港海關  
消費者保障科(二)  
(Consumer Protection Bureau (2), CPB(2))

負責調查涉及虛假商品說明的案件以  
保障消費者權益

何謂商品說明(定義)？

# 主要關乎食品的商品說明(定義)

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下列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 主要關乎食品的商品說明(定義)

- (一) 數量（包括長、闊、高、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大小或規格
- (二) 製造、生產、加工的方法

# 主要關乎食品的商品說明(定義)

(三) 成份

(四) 測試及測試結果

(五) 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六) 製造、生產、加工的地點或日期

# 何謂虛假商品說明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 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或
  -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或
- 進口或出口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任何商業用途

## 罰則

任何人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 最高可被罰款\$500,000及監禁5年

# 消費者保障科(二)

## 主要職責

- 保障本地消費者及旅客的消費權益
- 打擊以不良銷售手法經營的店舖，維護公平的營商環境

# 消費者保障科(二)

## 執行的工作

- 巡查零售商舖及各類展覽會，確保商戶遵守法例規定
- 處理消費者投訴及調查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案件

# 消費者保障科(二)

## 執行的工作

- 本科的快速行動隊，以最短時間處理短期留港旅客就商品說明所作的投訴

# 消費者保障科(二)

## 執行的工作

- 透過「產品監控計劃」，搜集在市面上所供應各類貨品，進行分析及測試，確定有關貨品是否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 消費者保障科(二)

## 執行的工作

- 為零售業界舉行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法例的講座及研討會
- 與消費者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進行打擊虛假商品說明的執法行動

# 調查個案分享

# 調查個案 (1)

牛筋冒充鹿筋







正鹿筋  
Genuine Deer Tendon

假冒鹿筋  
Fake Deer Tendon



# 調查個案 (2)

螺片冒充鮑片



行動中檢獲的其中一款假冒鮑魚片



# 調查個案 (3)

純花生油及純粟米油  
摻雜大豆油





# 調查個案 (4)

內地士多啤梨  
訛稱產自日本或韓國





# 調查個案 (5)

內地雞蛋  
訛稱產自泰國或荷蘭





# 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 立法會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有關條例新增了公平營商的條文
- 條例定於2013年7月19日全面執行

# 新修訂條例的重點

- 擴大「商品說明」的定義，將就「服務」所作的陳述，納入《條例》涵蓋的規管範圍
- 訂明禁止五種不良營商手法，遏止不法商戶損害消費者的權益

# 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所訂明五種不良營商手法

1. 誤導性遺漏
2.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3. 餌誘式廣告宣傳
4.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5. 不當地接受付款

# 新修訂商品說明定義

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服務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 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執法指引》的最終擬稿已上載香港海關的網頁



謝謝！